

2000年第2卷 (总第2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
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国家立法机关最新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法律
或者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
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
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请示与答复】

就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答复进行阐述和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立法和审判动态】

由参加重大立法和实践的同志撰文介绍最新立法和审判前沿情况

法律出版社

Df25.14
T24a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0年第2卷（总第2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0 年, 第 2 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6

ISBN 7-5036-3051-5

I. 民… II. 最… III. ①民事诉讼-审理-中国-学习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判决-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78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67 千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20,2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051-5/D·2772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形势与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在浙江省
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回顾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进程,把握发展趋向

人民法院成立已近半个世纪,讲一点半个世纪民事审判的历史,对我们会有所启示。在半个世纪中,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经历了一个异常曲折的发展过程,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包括民事审判工作也发生曲折的而又巨大的变化,回顾所走过的历程,我认为最鲜明的特点是反映着时代形势的变化与要求,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即从人治到法制到法治;办案从无法可依到主要依靠政策,到依靠政策与法律相结合,到严格依法;审判人员从经验型向政策型向法治型高素质发展;这个过程也可以说是法制建设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从低标准向高标准、从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的过程,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反映出来:

第一,从法制建设的发展道路上看。新中国成立,整个旧的国家机器被砸碎,废除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六法全书》及其法制体系。各项工作包括法制工作百废待兴,只有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建国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阶级斗争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采取的方法是暴风骤雨式的群众运动,土改、镇反等一系

列群众运动主要是围绕着巩固政权和恢复经济,但在法制建设上还是做了许多工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制定了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当时毛主席说,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的根本大法之一。这部法律颁布后,全国掀起了一个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高潮,离婚件数急剧上升。从 1950 年的 46 万多件到 1953 年上升到 117 万多件。此后又陆续制定了《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条例》和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一些重要法律法规,1954 年颁布第一部宪法,应当说这段期间法制建设还是比较活跃、进展比较快。1956 年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当时任最高法院院长的董老在向“八大”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不久这一思想受到了批评,使刚刚起步的法制建设受到了严重影响,这是我们党在法制建设上第一次遭受重大挫折。以后在指导思想上强调的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治国方式是靠政策、靠领导人的讲话而不是靠法律,不是靠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1957 年“反右”,法律界成为“重灾区”,许多法律工作者被打成右派分子而加以批判和鞭挞,当时主要是三个观点遭到批判:一是独立审判,这是“以法抗党”的一个最突出最严重问题;二是“先定后审”还是“先审后定”成了划分是否为右派的分水岭;三是“旧法观点”,主要是讲法律的“继承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也是定为右派分子的罪名,这场政治斗争,使我国法制建设严重受挫。1958 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高举三面红旗,从法制建设的角度上看,无疑这又是一次对法制的破坏,是一次不讲法制的群众运动。“一平二调”、“一大二公”、“刮共产风”、“平调风”等等实质都是宣告人身权、财产权不受法律保护。如果说 1957 年是不讲法制的政治上的一次重大失误,1958 年就是一次不讲法制的造成经济上重大损失的人祸,这两次运动所尝到的是政治、经济不讲法制的苦果,在这种形势下,以保护人身、财产权为职责的民

事审判工作也就无法很好地开展。1962 年党召开七千人大会,提出接受教训,纠正错误,但在当时左的指导思想下,没有也不可能取得很好成效。紧接着“文化大革命”又开始了,这场“革命”则更是对法制的恣意践踏和破坏,更无法制可言。一些老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无需任何法律手续和经任何法律程序被抓起来,多少人无辜被害或深陷囹圄,在法西斯式的专政下,丧失了法律所保护的一切,人治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当时主要领导人的讲话就是法律,违反了就是违法。60 年代初期准备或正在起草的一些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等都被迫停止了,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段时期的法制建设是空的、不堪回首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我们国家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转折,尤其从法制的角度看,这次会议不仅总结了建国以来不讲法制的惨痛教训,而且深刻阐述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在党的历史文件上第一次提出“为了保证人民的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强调“这种制度和法律应有的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性”,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当时邓小平同志还提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保持其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还具体提出了要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和小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观点,是花了很大代价而得出的正确结论,是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性贡献,从此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到目前为止,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 337 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6000 多个法律、法

规;国务院制定了 700 多个行政法规,一些基本法,如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一些重要的民商事等重要法律都是在这一时期制定的,在这些法律法规中可以说绝大多数是民商法,可以说基本做到有法可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逐步健全,虽然还不够完备,但无论从立法的速度,从人们的法制观念,还是从执法环境应当说都有了很大改进和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了从法制到法治的转变,把法治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们党治国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也证明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向 21 世纪迈进的历史时刻坚定不移地走依法治国之路,摒弃人治的信念和决心,把法治放在全局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是法制建设的历史里程碑。

总结半个世纪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那就是法兴国兴、法衰国衰,今后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依法治国的道路,更加注重法律的实施,净化法治环境,改善执法条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

第二,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变化看。50 年代初期,全国人口 5 亿多,而全国民事案件最高已达到 200 多万,占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 80% 以上,其中婚姻案件占 80% 以上,此外是房屋、宅基、债务、赔偿等几类案件。到了 50 年代后期,民事案件急剧下降,只剩三十几万件,文革期间降到十几万件,有两年还没有统计数(打内战、砸烂公检法无法统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前些年,几乎每年以两位数上升,1998 年一审民事案件达 328 万多件,如果把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统计进去,就将近 500 多万件,我们把这些案件摆到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大范围里去看,就会发现一个规律,国家政治上民主、经济上发展的时期恰好是民

事案件上升的时期,反之,民主遭到破坏,经济建设落后,民事案件就下降。所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上升,说明社会治安状况严峻或者说不好,但民事案件上升,却正好是反映我们国家经济发展,政治民主,法制加强,国泰民安。从民事案件的类型上看,也是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向多型化发展,以前很长一段时间内,民事案件主要是婚姻案件,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事案件急剧上升,而婚姻案件则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却相应下降,从原来只 80% 以上,下降到 45%,并且还在继续下降,个别中等城市只占民事案件 16% 点几(北海市)。财产案件、人身权方面的案件所占比例却在上升,民事案件的类型也非 50、60 年代和 70 年代所能比。如果细分有几十种,假若把原来属于民事案件的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进去就更多了。就是同一类案件,争议的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房屋宅基案件,过去只是作为一种生活资料,使用权与所有权不分离,而且大多是涉及公民个人之间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现在的房地产市场其性质和内容就不同了,房地产成了商品进入市场,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曾一度私有,虽然后来归集体或国家后,土地的使用权是地随房走的,而现在则是房随地走,开发商品房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则不能作为开发商品房出售)。过去城市实行福利分房,现在房屋改革(实际很多地方早已进行),不仅是个人有所有权,而且将进入二、三级市场进行交易买卖、房地产货币化。住房制度改革,货币化分房逐步取代福利分房,动迁安置货币化取代以往统一安置单一化,不可售公有房差价置换,已售公有住房上市,以及金融系统及时推出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贷款政策等出台,房地产进入二、三级市场。这是多么大的变化。其他案件也是如此,比如名誉权案件、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过去很少,近些年来增多了,起初也主要是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涉及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名誉权比较少,现在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其声誉在市场竞争中非常重要,案件增多,如何保

护则成为民事审判工作研究的一道重要课题。又比如过去涉外、涉港澳台的民事案件很少,现在不断增多,特别是涉台,值得我们重视。民事案件类型的变化,使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新领域越来越多,处理难度越来越高,今后会朝着这个方面继续发展,所以任务越来越重。

第三,从审判运行机制上看。由于民事审判工作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很规范完整的诉讼程序,加之受一些旧的习惯做法的影响,人们的法制观念也不强,因此民事审判工作的运行机制长期不规范,审判程序也没有真正制度化、法律化。50 年代初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到 50 年代中后期最高法院曾经过十几个大城市的调查,搞过一个民事、刑事审判程序方面的规定,但并没有真正实行,到 1982 年才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 年才修订了民事诉讼法,这说明民事审判工作的运行机制是从不规范到逐步规范到法制化的发展过程。近些年我们一直抓审判方式的改革,这个改革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机制的一个切入点,其推行和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强调实行公开审判,即董老在八大提出的“公开审判是审判活动的重心”,当然对“重心”的理解当初并不深刻,在肯定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同时,强调改革这种审判模式:大树下道路旁、程序不规范的模式;第二阶段主要是强调当事人举证,由过去的法院全面、主动地收集证据,到主要是认定、审查证据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第三个阶段是审判方式改革一个关键性的阶段,也可以说进入攻坚阶段,就是强调要以庭审为中心,抓好审判方式改革的几个关键环节,尤其主要把开庭审理作为审判方式改革的重点,就是要求有话讲在法庭(包括举证),有理辩在法庭,有证质在法庭,当然还有当事人举证,发挥合议庭的审判职能作用,处理好主审法官、当庭答辩规范合议庭、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的职权关系等等,总之形成一种公开、公正、高效、廉洁的审判机制,以程序公正来保障实体公正。对于审判方式改革,上

海会议对前一段已经总结了一些好的经验,但还要深化,这里遇到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发挥合议庭的作用,也就是如何“放权”的问题,我们是法院的独立审判,也不搞什么当事人主义,而是从实际出发,因人因案而异,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审判机制,这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由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过程,完全走向科学化、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最终达到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这个任务还很艰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可以说“重头戏”还在后面,但改革是不可逆转的,我们必须锲而不舍。

第四,从审判队伍的素质看。随着法制建设的发展,民事审判人员数量上增多,现在全国法院工作人员已达 28 万多,其中审判员已达 17 万,助审员 6 万多。这支队伍是由 3 万多人发展起来的,而且这支队伍在素质上有很大提高,这里主要是业务素质、法学理论水平有较大提高。50 年代审判人员办案可以说主要是靠社会经验,靠的是有坚定的阶级立场,鲜明的阶级观点,深厚的阶级感情,那时法律少,很不完备,法官审案子往往是先定后审,长官定了,审理不少是走过场,公开宣判而不是公开审判,至于审而不判、判而不审的情况更是习惯做法。长期以来形成一种请示制度,这种请示不光是适用法律的请示,包括认定事实的请示,领导人干预的请示等。现在如果仅凭社会经验去审理案件,无疑是不行了,法官不是普通公民,不是一般的懂得法律知识,而是要求精通法律,熟悉、研究法律规定,正确理解立法精神,而且必须有扎实的法理功底,否则,要办好各类案件,尤其是新类型的案件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反复强调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而目前法官的状况离此要求还有相当距离。毫无疑问,今后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会越来越繁重,案件会越来越复杂,新的法律、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会越来越多,这就需要业务素质高的专家型法官,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否则我们就很难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审判。

回顾以上四个方面的发展历程,我们不难看出:民事审判工作今后发展的趋向和它愈来愈繁重的任务和愈来愈高的要求,也不难看出要切实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必须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作为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必须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深化自身的改革;必须不断探索新情况、新问题,开创新局面,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这些都是我们必须正视的现实问题。

二、适应形势发展,重新认识民事审判工作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必须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有充分的、正确的认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历史阶段,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任务有所区别,因此其地位和作用可能有所不同,但无论何时都有一个对其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问题。因此历次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都强调这个问题,适应形势的发展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把民事审判工作摆在全局中去认识其作用,明确其所起的作用。大家知道,改革、发展、稳定是国家在相当历史时期内的大政方针,如何处理好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我们讲要重新认识,就是讲要适应新的形势,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工作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作用。讲形势有两个层次:一是民事审判工作自身所面临的形势,过去讲“多、新、难、大”就是讲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形势。“多”是案件多,300多万占大头;“新”是新情况、新问题突出;“难”是案件处理难度大;“大”是大要案和争议标的大。第二个层次是国家大的形势,宏观形势。民事审判只有摆到全局和全局中,服从全局,服务宏观决策和全局,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有其应有的地位。从哪些方面来重新认识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与作用呢,我想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

(一)从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来重新认识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其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法制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也是新的发展,新的突破,是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由法制转变到法治,一方面说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另一方面也必须彻底摒弃人治,厉行法治。讲法治,当然首要的是有法可依,这就要求加快立法,有完备、健全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严格执法是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必须通过审判才能起到职能作用,才能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同时教育人们不断提高法制观念。民事审判工作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参照执行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可以说比任何一项审判工作更为广泛,对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实现改革发展稳定,必须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这种法治环境,一方面必须依靠法治来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依法治国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依法治权,防止权力的滥用,制裁侵权行为的发生,防止民事纠纷矛盾激化;另一方面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这种秩序的建立和维护在当今社会从根本上来讲是靠党领导下的依法治理各个方面工作,作为管理手段,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还是要靠法制,法制靠得住些。总之,无论是治权、治官、治理各项工作都是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调整 and 保障,而且首要的、积极的和对多数人来说,是要靠民事法律来调整、规范人们的民事行为,提高人们法制观念。随着民事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扩大,民事案件的不断上升,调整的范围越来越大,在整个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民事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调整,必然引起各种矛盾的产生和冲突,不安定的因素增多。因此平衡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民事审判对维护稳定必然要承担重要职责。同时良好的法治环境自然还包括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这不只是政治上的稳定,政策上的优

惠,还必须有公正的司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总之,一个法治国家,必然是民商事法律完备的国家,发挥民商法的调节作用,把民事审判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最终的法律手段。诚然,行政手段,刑事打击,这些都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民事法律手段。所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离不开民事审判工作。

实现改革发展稳定,必须提高全社会的法治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人们树立和提高法治意识,全民遵纪守法社会才能安定,各项工作才能有序进行。这种意识不是个别或少数人的法律意识,也不仅是不能触犯刑事法律不进行犯罪活动的法律意识,而是民商事法律意识,就是市场主体进行民商事活动的权利义务意识,遵守市场秩序的意识,为市场提供服务和生产经营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意识,解决争议保护权利的诉讼意识等等,这些意识的提高往往不是靠抽象的法律宣传所能解决的,从一定意义讲,往往一个典型案件的处理使人们受到的启示和教育更具体、更实际、更深刻,比如公开审理某一个案件,人们的体会更深,“处理一案、教育一线、安定一片”,起的就是这个作用,法庭成了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场所,一份公正的、说理充分的法律文书,往往能成为有效的实实在在的法治宣传材料。民事审判涉及面广,它可以触及到人们生产、生活、政治、经济、文化、人身、财产、生养死葬等各个领域,社会上有的事几乎所有民事案件都会有,离不开民事法律手段的调整。尤其是近些年公民法治观念、诉讼意识增强,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在审判方式改革中透明度提高,公民法治观念的增强,其作用的发挥也就更大了。

(二)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重新认识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国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是有着严格法律秩序的经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民事案件不仅单一,而且争议的标的物许多是不进入市场的,

不是商品,而现在各种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务市场、商品交换市场以及科学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市场建立和发展,过去不存在的或者是不完善的,而这些恰恰与民事审判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过去我们总是想把民事和商事搞得泾渭分明,似乎两者毫不相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划分显然也是不相宜的,民事、经济审判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不可能在学理上、科学上有一个十分精确的分工(这也是最高法院长期未能就此作出十分明确分工的原因所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无论是哪一种市场形式,反映在哪一类市场中的案件,如果审判人员没有很强的市场经济观念和市场意识,不能把案件放到一个大的市场体制中去分析、判断,就不可能把案件处理好(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在内),就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到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我们讲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就是说必须依靠法制来规范、调整 and 保障人们的市场活动和市场秩序。从法院的工作来说,通过刑法手段来打击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很有效的手段,但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调整市场关系来说,主要还是要依靠民事法律手段。我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主要是三个方面来维系其正常的民事流转:一是对市场权利主体的保护;二是对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三是市场中产品、商品、服务质量的保障,这三个方面正是民事审判工作的着力点和着重点。所以市场愈发展,民事法律手段就愈重要,反映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案件如果处理得好,对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从国家加强改革的力度来重新认识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当前我们国家的改革已经进入了攻坚阶段,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前 10 年,更是改革至关重要的 10 年。我们处在一个改革的时期,一个关键的时期,一些重要的改革措施已经出台或正在出

台。改革本身是一种利益关系的调整,或者说实质上是利益的再分配,磨擦和冲突难以避免,各种纷争也必然发生,涉及不同的社会群体利益的价值取向,对引发出的冲突和纷争,要靠法律手段来调整,这些不仅会反映民事关系上来,而且离不开运用民事法律手段,此其一;其二,改革还必然要制定一大批新的法律法规,对不符合改革方向甚至干扰和破坏改革的行为要加以规范、制裁,比如说金融制度的改革、企业制度的改革、住房制度的改革、农村承包和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以及国家机关机构的改革等等,还有中央的一些重大决策,如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精简机构,企业改制,下岗人员增多,劳动争议甚至离婚案件增多,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农村市场建立,农村家庭联产承包期延长等等,假冒伪劣产品销售,债务案件,土地水利相邻关系等案件增多,这样一些决策,都同民事审判工作紧密相联,都会在民事案件中反映出来。在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中,在全局和大局中,民事审判工作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民事案件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大局,就可能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影响改革发展的进程。从近期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看,涉及到改革方面的案件愈来愈多,处理这类案件必须有大局观念,要防止就事论事,就案办案。尤其是发生在国家正在整顿和改革过程中的案件要从大局着眼,比如传销案件、涉及金融方面的案件、企业改制方面的案件,如果不顾大局脱离国家的宏观决策,就有可能使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国家宏观决策相背离,从深化改革的角度去认识民事审判工作,不但工作主动,而且会进一步显示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四)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民事权益来重新认识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民事权益,这是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职责,也是我们所一贯强调的。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那样,民事审判应以“权利为本”。现在的问

题是随着民事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备,公民的民事权利意识包括诉讼意识、法律意识越来越强,民事权利保护的范围越来越广泛,过去那种忽视自己权利法律保护,不愿“对簿公堂”、不愿诉诸法律的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所以过去形不成诉讼的争议或者从来不曾遇到案件起诉到法院要求“讨个说法”。人们在市场经济中越来越感到维护自己权利的重要性,新的价值观念不断出现,因而要求法院保护的范围更宽,标准也越来越高,过去那种单一的权利要求往往为综合权利要求所取代,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也往往交织在一起,权利的广泛性和重要性,新类型案件增多,以及人们对民事权利的重视程度和他们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民事审判工作在保护民事权利中的地位和作用。

民事审判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民事权利,责令当事人履行义务,所以不论是否提“权利本位”的问题,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应当成为民事审判一个基本的指导原则。这里应当指出的是,过去在审判实践中对这个重要问题恰恰重视不够,往往是对承担或负有义务一方考虑比较多,比如赔偿案件的处理过去从指导思想就是更多地考虑加害人的赔偿能力,对被害人的权利忽视。因而产生了伤害人不如害死人,因为前者赔偿数额更大。对权利人的权利保护附加许多外部因素,这恐怕也是民事审判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没有起到应有作用和取得应有地位的一个问题。

综上,我认为对民事审判的地位与作用需要四个方面,即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加强改革力度;从保护民事权益来重新认识、加深理解,这是做好这项工作的立足点、基本点。

三、树立新的观念,全面提高民事审判的执法水平

由于历史和社会等方面的原因,在很长时期内民事案件比较单一,社会关系、经济关系中的许多方面是民事审判所难以涉及

的,什么市场、商品等概念的真正出现并纳入到法治的轨道,也都是近些年的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多的是行政手段,而不是法律手段。因此,在那种形势和条件下,形成了许多陈旧的、不适应新的形势的观念,现在看来,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干部如果不转变观念,树立新形势下新的观念,就很难适应形势的发展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就很难全面提高民事审判人员的执法水平。我认为,全面提高民事审判水平固然存在诸多因素和障碍,但关键在人的因素、队伍的素质,这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转变执法观念问题,也就是说要树立一些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以取代旧的观念,其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树立严格的法治观念

长期以来,由于法制不完备,尤其是民商法律不健全,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主要靠政策,许多民事权益争议靠行政手段,民事审判有些好的、优良的传统比如说调解(包括人民调解和诉讼中的调解)应当继续发扬,但过去调解中也存在违背自愿或内容违法的情况,如果说讲人治的影响,恐怕最突出而又最不被人重视或不以为然的是民事审判,过去常听说的是“民事民事,生活小事”。“民事案件不怕多,有个办法就是拖”等等,像这种顺口溜不知有多少、说了多少年。总而言之,民事审判在长时期内是不讲法治的,就是在正式文件中在强调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时也是强调是一项群众工作,移风易俗、息事宁人的工作,就是不讲法律工作、法治工作、严格依法办案。在执法检查中,不按法定程序办案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反映最为突出。客观分析这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造成的,现在不会或很少会有这种说法和认识,然而这种思想观念的影响,不能说已经完全解决,它反映的形式可能不同。问题的实质并无多大区别,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真正树立法治观念,在思想认识上、在具体做法上、在采取的形式上,仍有过去那种残留的痕迹。在这次集中教育整顿中,从自查出的问题看,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